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忠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忠霖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62,0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887元為本金；1,91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忠霖於民國114年06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9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

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59,9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977元為本金；2,732元為利息；1,2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忠霖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累計41,1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191元為消費款；1,421元為循環利息；1,56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0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887 元	陳忠霖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5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55977 元	陳忠霖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9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8191 元	陳忠霖	自民國114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